

西/翎/译/丛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by David Hume
休谟散文集

肖聿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翎/译/丛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by David Hume

休谟散文集

肖聿 /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休谟散文集 / [英] 休谟著; 肖聿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10

书名原文: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by David Hume

ISBN 7-5004-5687-5

I. 休… II. ①休…②肖… III. 散文-作品集-英国-近代 IV. I56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6443 号

责任编辑 张 红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a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375

插 页 2

字 数 218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18世纪苏格兰著名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心理学家休谟的27篇散文，内容涉及政治、哲学、伦理、历史、文学、艺术等领域。作者从人性的天赋特点出发，分析了政府起源和宗教狂热与迷信产生的原因在于人性的弱点，肯定了人性中追求完美、热爱美德的高尚一面，批评了人们脱离公认行为准则的道德偏见。

休谟的《散文集》简介

大卫·休谟 (David Hume, 1711—1776) 是苏格兰著名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心理学家。在哲学史上,他是英国经验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以其哲学著作《人性论》(*The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和《自然宗教对话录》(*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闻名。1742年和1752年,休谟将他关于道德、政治和文学的散文汇集成了两本书,书名为《道德、政治、文学散文集》(*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休谟意在普及他的哲学思想,将哲学思考运用于观察日常生活,因为他认为哲学若被关在大学和阁楼里与世隔绝,是哲学本身的一大损失。《散文集》以他《人性论》中的思想为基础,展现了他历史学家的独到见地,具有鲜明的哲人文风,透彻缜密,笔致精湛,堪与培根的《论说文集》媲美,为当时及后世的众多读者所喜爱,出版后在英国、欧洲大陆和美国大受欢迎,还被译成了法文、德文和意大利文。本书从休谟《散文集》中选择了27篇,另有一篇《我的一生》,为休谟去世前不久写的自传。在《散文集》的多次再版中,休谟不断修改增删了其中的部分内容,本书的译文尽量保留了这些改动的全貌,并作了比较详细的注释,以助读者阅读。

肖聿

2005年9月

中译本序

周晓亮

这部《休谟散文集》是从休谟的大量短论和散文作品中选译出来的。在中国对西方学术思想的研究中，休谟是一个众所周知、家喻户晓的人物。他是英国经验论的集大成者，他的思想是当代各种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实在论哲学的理论源泉，对康德的批判哲学、胡塞尔的现象学、非理性主义思潮等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他在伦理学、美学、政治学、宗教哲学、历史学等方面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被誉为西方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

休谟生于1711年，死于1776年。他生活的时代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全面发展的时代。尤其他所在的苏格兰正经历着一场轰轰烈烈的思想启蒙运动，这场运动使苏格兰成为英国思想文化的中心，苏格兰首府爱丁堡被誉为“大不列颠的雅典”。休谟是苏格兰启蒙运动中的核心人物，他思想活跃、视野开阔、富于批判精神，他的哲学更成为那个时代的标志。

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是《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39—1740），该书分三卷，包含了他的关于认识论、情感心理学、伦理学、美学、政治学等方面的主要思想。后来他又陆续对《人性论》做了改写，包括《人类理智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748）、《道德原理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1751）两书和“论情感”（*Dissertation on the Passions*, 1755）一文，这些著作奠定了

他在西方哲学史上的地位。出于对宗教问题的关注，也作为其哲学思想的具体运用，他还写了《自然宗教对话录》（*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和《宗教的自然史》（*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等宗教方面的著作。在启蒙的时代，这些宗教著作对于思想解放所起的作用甚至超过了他的纯思辨的元哲学本身。具有强烈的历史感是休谟学术生涯中的另一特点，这显然与当时英国走在世界历史前面的地位有关，他曾自豪地说：“这是历史的时代，我们是历史的人”。他在历史学方面的最大贡献是写下了四卷6册的《英国史》（*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1754—1761*），这部巨著不是单纯的史实记录，而是同他的其他著作一样，充满了对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哲学思考。

此外，休谟还写了一些短论和散文，与他的那些主要著作相比，这些短论和散文的出版背景很不相同。1739年《人性论》第一、第二卷发表后，其深刻思想未被学术界理解，所以一时不受重视，这给休谟很大打击，但他没有因此气馁，而是回到乡间家中继续写作。这时，他一方面继续修改《人性论》第三卷准备发表，另一方面为了尽快赢得文名，他开始撰写题目切近生活、格调轻松活泼的短论和散文，因为它们更容易得到公众的注意和欢迎。热衷文名是休谟学问生涯中的一个显著特点。

起初，休谟打算将这些短论和散文在一本周刊上连续发表，后来决定收在一起出一本集子。1741年，《道德与政治论文集》（*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第一卷匿名出版，印数1500册，出版商是爱丁堡的亚历山大·金凯德（Alexander Kincaid）。该书一上市就获得巨大成功，在伦敦被热心的读者抢购一空，供不应求，书商们纷纷要求再版。几个月后修订的第二版被投向市场，仍然大受欢迎。1742年，该书第二卷也问世了。这两卷书共包括27篇文章，涉及哲学、美学、伦理学、文学、政治学等多方面的题材。其中有7篇因“太轻浮”后来被休谟去掉了，它们是“论傲慢与谦逊”，“论爱情与婚姻”，“论历史研究”，“论贪

婪”，“论杂文”，“论道德偏见”，“论中等生活”。其他文章中，属于哲学方面的包括关于伊壁鸠鲁派、斯多噶派、柏拉图派和怀疑论者的四篇哲学史专论及其他短文；美学方面的包括“论趣味与激情的敏感性”，“论雄辩”，“论艺术与科学的兴起和进步”，“论单纯和优雅”；宗教方面的包括“论迷信与狂热”等；政治方面的包括“论出版自由”，“政治学可以成为一门科学”，“论政府的第一原理”，“论议会的独立性”，“论大不列颠的政党”，“罗伯特·渥尔波爵士其人”等。

1745年，休谟又写了《道德与政治论文三篇》，这三篇文章是“论原始契约”，“论被动的服从”，“论新教继承权”。其中第三篇文章“论新教继承权”是一篇十分严肃的政论文章，实际上是对1745年发生的企图复辟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党人叛乱的政治表态。休谟在文中明确表示，在英国恢复斯图亚特王朝是不适宜的。该书在1748年发表时，这篇文章被压下，直到四年后在《政治论》一书中发表，当时则代之以另一篇文章“论民族性”。《政治论》是休谟的另一部论文集，包括12篇文章，其中5篇是关于政治的，它们是“论古代国家的人口稠密问题”，“论权力平衡”，“论几个值得注意的惯例”，“论十全十美国家的概念”，“论新教继承权”；其他7篇是关于经济的，它们是“论商业”，“论奢侈”，“论货币”，“论利息”，“论贸易平衡”。“论税收”，“论公贷”。它们一出版就获得成功，而且在国外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749—1751年间，休谟写了一本名为《论文四篇》的文集，由“宗教的自然史”、“论情感”、“论悲剧”、“论几何学的形而上学原理”四篇文章组成。第四篇文章因数学家提出批评而被撤掉，换上了“论自杀”和“论灵魂不朽”，书名也因而改成《论文五篇》，准备发表。这时格罗塞斯特主教威廉·沃伯顿看到该书样本，指责它抛弃道德、宣扬无神论，威胁要对出版商起诉，休谟迫不得已用“论趣味的标准”一文将“论自杀”和“论灵

魂不朽”换下，仍以《论文四篇》为名发表。

以上概述了休谟的短论和散文写作的情况。毫无疑问，他的短论和散文是以他深厚的学术思想为基础的，是他的政治取向和生活态度的明确表述。

在哲学方面，休谟始终坚持经验主义的基本原则，坚持通过对社会现象的细致观察来理解社会和人生，他从不打算用超验的原理来建构他的体系。因此，在阅读那些短论和散文时，我们处处都可以感到切近社会生活的现实感，领悟到作者对深奥哲理的质朴表述。从经验主义的立场出发，休谟坚持情感对人类审美和道德生活的决定作用。比如在“怀疑论者”一文中，他重申了在《人性论》中对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分，强调了“美”不在对象中，而是由审美“情感”决定的观点。他的“论悲剧”、“论趣味与激情的敏感性”、“论趣味的标准”等都是研究他的美学思想的重要文献。在涉及社会道德的许多文章中，休谟也都坚持了反对极端利己主义，提倡社会功利的一贯立场。

在政治方面，通过对具体社会政治问题的分析，休谟无到处显示出反对专制统治。提倡民主自由的政治取向。作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热烈拥护者和捍卫者，他支持革命比较彻底的辉格党，反对保守和倒退。他始终把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确立的君主立宪制度看成是最理想的社会制度，认为它中和而适度，最能体现人类社会进步的要求。

作为启蒙思想家，休谟始终把反对宗教迷信作为自己的使命，他也因此多次受到教会方面的迫害。在他的一些短论和散文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他无情揭露宗教迷信的愚昧和荒诞，抨击教会的种种恶行。

除了早年在一家商行当过几个月的学徒外，休谟没有参加过具体的经济活动实践，但他凭借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细致观察和思考，写出了一些很有见地的经济学文章，充分体现出他的睿智和思辨才能。在这些文章中，他提倡贸易自由，为当时英国迅速发

展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作论证；他反对过时的重商主义，提出了在相同条件下商品的价格按照流通中的货币量的增加或减少成比例地上升或下降的货币数量论。这些论文确定了休谟在西方经济史上的地位，作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先驱，他的观点对亚当·斯密有一定影响。

当然，对于非从事学术研究的现代读者，我们没有必要一定绞尽脑汁洞察这些短文中的微言大义，而完全可以把它们当作一件件精美的艺术品来欣赏和品味。从那些有时严肃庄重，有时华美艳丽，有时飘逸洒脱，有时细致缜密，有时大气磅礴，有时朴实无华的文字作品中，体会历史的凝重、雄辩的魅力、睿智的乐趣、人生的美好，获得独特的审美愉悦。我不知道这本《休谟散文集》中的文章是根据什么标准选出来的。但我想，使读者在领略文章内容的同时享受阅读的美感，应当是编选者不会回避的一个初衷吧。若干年前，培根的一部《论说文集》曾得到无数学人的由衷欢迎，现在这部《休谟散文集》的翻译出版，也一定会给读者带来同样的惊喜和赞叹。这也是我们的真诚所愿。

2006年7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目 录

我的一生	(1)
1 论民族特性	(9)
2 论政府的起源	(28)
3 论公民自由	(32)
4 论新闻自由	(41)
5 论迷信与宗教狂热	(47)
6 伊壁鸠鲁主义者	(53)
7 斯多噶主义者	(61)
8 柏拉图主义者	(69)
9 怀疑论者	(72)
10 论奢侈	(92)
11 论愷吝	(104)
12 论生活的居中之位	(109)
13 论道德偏见	(116)
14 论多妻制与离婚	(121)
15 论爱情与婚姻	(131)
16 论人性的高尚与卑劣	(136)
17 论狂放与谦逊	(142)
18 论口才	(146)
19 论散文写作	(161)
20 论文章的质朴与工巧	(165)

21	论悲剧	(171)
22	艺术和科学的兴起与发展	(180)
23	趣味的敏感与激情的敏感	(208)
24	论趣味的标准	(213)
25	论学习历史	(234)
26	论自杀	(239)
27	论灵魂不朽	(249)

我的一生^①

长篇自述很难做到无涉虚荣，因此我当简短。哪怕我只说要写自传，也会被看作出于虚荣。但这篇自述几乎只包括对我那些著作的记载，因为我几乎将一生都花在了文字生涯上。我大多数著作的初度成功，也并不足以满足虚荣。

我1711年旧历^②四月二十六日生于爱丁堡。我父母的家世很好：我父亲是休谟（或曰霍谟）伯爵家族的一支；我祖上历代皆有产业，它们现在归我哥哥；我母亲是法律学院院长大卫·法尔柯纳爵士之女，她的兄弟世袭了霍克顿勋爵的名号。

但我家并不富，我是次子。因此，按我们乡下的习俗，我继承的祖产自然是很少。我父亲被人们看作一个有才能的人，在我还是婴儿时就去世了，留下我和一兄一姐，由我母亲照顾。母亲具有非凡的美德，虽然年轻貌美，却全心抚养教育子女。我受到了普通的教育，成绩很好，很小的时候便酷爱文学，它后来成了我一生的主宰激情^③，也成了我快乐的主要源泉。我天性好学，冷静勤奋，这使我的家人认为我最适合从事法律。但我除了钻研

① 1776年8月7日，休谟在遗嘱附录中要求将此篇放在其身后出版的著作的前面。休谟于1776年8月25日去世。——译注

② 英国1752年以前使用的旧历（罗马儒略历）比新历（格里历）早11天。——译注

③ 主宰激情（ruling passion）：语出英国诗人蒲柏（John Pope，1688—1744）的《道德散论》（*Moral Essays*）：“精明者都懂，寻找主宰的激情，唯有狂野的激情永恒。”（Search then the ruling passion; there alone/The wild are constant, and the cunning known.）

哲学以及一般学术，对其他一切都怀着无法抑制的厌恶。人们以为我在钻研富特^①和维纽斯^②的著作时，其实我却在偷读西塞罗^③和维吉尔^④的作品，如饥似渴。

不过，我的薄产却不适合让我实现这个生活计划，况且刻苦求学又略略损害了我的健康，我便有意（或曰被迫）去过一种更积极的生活，以小试身手。1734年，我带着荐书去了布里斯托尔^⑤，找到了几位有名的商人。但短短数月后，我却发现生意场完全不适合我。于是我去了法国，想隐居法国乡下，潜心研究学问。在那里，我制定了一生的计划，后来一直严格执行并获得了成功。我决定过一种非常节俭的生活，以弥补我财产的不足，并坚持独立谋生，除了增进自己的文学才能之外，鄙视一切目标。

隐居法国期间（最初在兰斯，但主要是在安茹省的拉弗来舍），我写出了《人性论》（*The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我在法国度过了非常愉快的三年，于1737年去了伦敦。1738年底，我发表了《人性论》之后，马上去看望母亲和哥哥。哥哥住在他乡下的房子里，精心努力，在增加他的财产方面大有成绩。

任何一部文学试作都不曾像我的《人性论》那么不幸。它一出印厂便成了死胎，无声无臭，甚至没有激起狂热者的抱怨。但我生性乐天，很快便从那次打击中恢复过来，继续在乡下热心研究。1742年，我在爱丁堡出版了《人性论》的前半部分。此

① 富特（Johannes Voet, 1647—1713）：荷兰法学家，荷兰乌特勒支暨莱顿大学法学教授。——译注

② 维纽斯（Arnoldus Vinnius, 1588—1657）：荷兰法学家，莱顿大学教授，以研究罗马法著名。——译注

③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 公元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著作家。——译注

④ 维吉尔（Publius Vergilius Maro Virgil, 公元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其主要作品为史诗《伊尼德》（*Aeneid*）。——译注

⑤ 布里斯托尔（Bristol）：英格兰西南部城市，位于伦敦西部，12世纪后一直是重要的贸易中心。——译注

书大受欢迎，遂使我很快忘掉了以前的挫折。我继续和母亲、兄长住在乡下。在那段日子里，我重新拾起了希腊语，我小时候太不重视它了。

1745年，安南戴尔侯爵^①来信请我去英格兰与他同住。我也发现，这位年轻贵族的朋友和家人渴望我去照顾并指导他，因为他的身心都需要如此——于是我便去他那里住了一年。在那段时间里，我的职务使我的薄产显著增加了。此后，圣·克莱尔将军邀请我做他远征军的秘书，那次远征的初衷是进攻加拿大，却以侵入法国海岸结束。次年，即1747年，这位将军又请我做他的秘书，他时任英军驻维也纳和都灵宫廷的使节。因此，我穿起了军官服，以将军副官的身份出现在这些宫廷里，此外还有哈里·厄斯金和格兰特上尉（他现在已是格兰特将军）。我一生中，那几乎是我唯一中断了研究生活的两年。我愉快地度过了那两年，与他人关系融洽，我的职务加上我的节俭使我有足了以自立的钱，尽管我这么说的时侯，大多数朋友都付之一笑；简而言之，我当时已经拥有将近一千英镑了。

我一直在想，《人性论》的出版之所以未获成功是由于其写法，而并非其见解不当；我当时做出了一种常见的轻率之举，即过早地出版了那本书。因此，我重写了那本书的前半部分，取名《人类知性研究》（*The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我住在都灵的时候，此书出版了。但它的情况最初并不比《人性论》好多少。从意大利回到英国的时候，我发现全国都在为米德尔顿博士的《自由探询》（*Free Enquiry*）^②一书发狂，我那本书

① 安南戴尔侯爵（Third Marquess of Annandale, 1720—1792）：英国贵族。——译注

② 《自由探询》（*Free Enquiry*）：全名为《对神迹力量的自由探询，据信自最早时代到连续数个世纪的基督教信仰中一直存在神迹》（*A Free Enquiry into the miraculous powers which are supposed to have subsisted in the Christian Church from the earliest ages through several successive centuries*）。——译注

完全无人注意，感到十分羞辱。我在伦敦再版的《道德与政治散文集》(*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也没有受到多少欢迎。

天性的力量使然，这些挫折对我影响甚微，甚至毫无影响。1749年我去了乡下，在哥哥家中住了两年，那时我母亲已经过世。我在那里写出了《散文集》的第二部分（我叫它《政论文集》，*Political Discourses*）和《道德原则研究》(*The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后者是《人性论》中重写的另一部分。与此同时，我的书商A.米拉尔告诉我：我以前出版的书（唯有那本倒霉的《人性论》除外）开始成了人们议论的话题，其销量正逐步增加，因此必须再版。一年有两三次来自牧师和主教们的反驳，于是我发现：沃伯顿^①博士的责骂使我那些书开始引起了人们的兴趣。但我已经下定决心并一以贯之，绝不回答任何人的责难。我天性并不易怒，所以很容易不让自己陷入任何笔战。我日益增长的名气鼓舞了我，因为我天生更善于看到事物好的一面，而非不好的一面；我更愿意去挣得万镑岁入，而不是生来便拥有那么多财产。

1751年，我从乡下搬到了城里，城市乃是文人的真正舞台。1752年，我在爱丁堡（当时我住在那里）出版了《政论文集》，在我的书当中，唯有这本书的初版获得了成功。我的书在国内外大受欢迎。同一年，我在伦敦出版了《道德原则研究》，在我看来（我本不该自行判断这个问题），在我关于历史、哲学和文学的所有著作中，此书是最好的。但它问世之后却无人注意，无人评论。

1752年，苏格兰律师公会（Faculty of Advocates）选我做他们的图书馆管理员，这职位的收入虽然微乎其微，但能让我博览群书，于是我制定了《英国史》(*The History of England*)的写作计划。不过，一想到不断地叙述1700年的历史，我便心生畏惧，

^① 沃伯顿（William Warburton, 1698—1779）：英国牧师。——译注

因此我从斯图亚特家族登基写起。我认为，对各政治派别的曲解主要发生于那个时代。我承认，我对此书的成功满怀希望。我以为在历史学家当中，唯有我既不在乎当时的权力、利益和权威，又不在于大众偏见的叫喊；我以为此书的题材能适合各色人等，所以期望它受到应有的欢迎。可我却大失所望了：我遭到了指责、非难甚至憎恶。英国人、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辉格党人和托利党人，教士和非国会派新教徒，自由思想家和宗教狂热分子，爱国者和朝臣，全都因暴怒而联合起来，群起反对我这个作者，说我竟敢对查理一世和斯特拉福德伯爵^①的命运抛洒同情之泪。这些人最初的暴怒结束后，更令人恼火的是这本书像是被人遗忘了。米拉尔先生告诉我，此书一年中只售出了45本。我几乎没听说过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名流或文人当中，有哪一位能容忍这本书。我只好寄希望于英国大主教赫林博士和爱尔兰大主教斯通博士，他们似乎是绝无仅有的例外。这两位高贵的大主教分别传信，劝我不要灰心丧气。

但我承认，我的确灰心丧气了。若不是当时爆发了英法战争^②，我肯定会隐退到英国的某个乡村小镇去，改换名字，再不回乡。不过，由于当时不能实行这个计划，那部书的下一卷的写作又大有进展，我便决心鼓起勇气，坚持下去。

那段时间里，我在伦敦出版了我的《宗教的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以及其他一些小型作品：它们几乎没有引起任何反响，唯有赫德博士写了一本批评那本书的小册子，其中充满了褊狭的暴躁、傲慢自大和粗鄙的辱骂，而这些正是沃伯顿派（Warburtonian）的特点。那本小册子给了我几分安慰——因为除它之外，再无人关心我那本书了。

① 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被处死。他的首相斯特拉福德伯爵（Earl of Strafford, 1593—1641）也以叛国罪被处死。——译注

② 指1755年英法争夺美洲及亚洲殖民地的战争。——译注